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姜信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及起訴時公告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3,305元【計算式：30,500×（30.94+55.07）=2,623,305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簡秀穎